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7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9 時 02 分至 10 時 41 分；及
下午 2 時 30 分至 7 時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劉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羅應祺先生	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1)
	潘婷婷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李國彬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利敏貞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專員
	黎日正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其他列席人士	：麥仕傑先生	香港科技園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
	姚慶良博士	香港科技園公司 先進製造產業主管
	孔令成先生,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
	劉鳴煒先生, GBS, JP	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 副主席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石逸琪女士	總議會秘書(1)1
	林寶怡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潘耀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9-20)40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 111 —— 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2 「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
分目 987 「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

資本投資基金
總目 962 —— 工業
新分目 「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微電子中心」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項目 FCR(2019-20)40。

3. 副主席表示，本項目尋求財委會批准：

(a) 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2"給予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 20 億元撥款，以便開立承擔額，設立資助計劃，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新的智能生產線；及

(b) 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87"給予資本投資基金的款項"項下

追加 20 億元撥款，以便開立承擔額，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 20 億元，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發展微電子中心。

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曾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徵詢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就相關建議進行討論的時間為 46 分鐘。財委會在過去兩次會議上就此項目共討論了 1 小時 42 分鐘。至於在今天舉行的兩節財委會會議，副主席在上午 10 時 41 分宣布上午的會議結束，財委會並在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審議相關建議。

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支援企業

4.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兩項撥款建議。他強調，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至關重要，特別是在目前的經濟形勢下，而推廣"香港製造"品牌及"香港優先"概念亦同樣重要。謝議員詢問，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將如何支援企業，以及鼓勵它們吸納和培養更多人才。

5.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創科局局長")表示，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政府會以 1(政府)：2(公司)的配對形式提供資助，協助香港企業實現並加快設立智能生產線的計劃，而大、中、小型企業均同樣受惠。這些智能生產線可配合香港創新科技("創科")的發展，為本港整體經濟帶來裨益，包括生產線涉及的人員，以及從事相關行業(例如售後服務、維修及保養)的人員。

6. 邵家臻議員引述一宗個案：有公司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助，生產效果與 N95 相若的納米口罩，但醫院管理局及政府部門在 2020 年 4 月之前一直拒絕採購該等口罩。上述事件令人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決心推動香港再工業化。邵議員詢問：(a)為處理與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有關的工作而將會成立的秘書處，會否有助政府當局採購更多本地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的產品；及(b)若否，政府當

局會如何為開發此類產品提供更多資助，以增加其在本地的銷售量，並在內地、亞洲及全球進行促銷。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企業提供誘因，鼓勵它們把生產線從內地、新加坡及台灣遷回香港。

7. 創科局局長認同若有充分理據支持，當局及相關機構應協助創科產品進入市場。他表示，政府於 2019 年 4 月實施的新採購政策，可從兩方面鼓勵政府承辦商及供應商使用創科產品，其一是取消了對投標者經驗的要求，其二是把技術評分中的20%或以上分配予創新元素。至於在其他地方推廣銷售本地的創科產品，創科局局長表示，疫情之類的危機亦提供了機遇，因為各地均須物色效能更佳的新產品(例如納米口罩)以作替代。政府已有計劃與鄰近經濟體分享是次抗疫的經驗。如此一來，亦可為新產品打開市場創造機會。創科局局長補充，由於香港目前缺乏專門生產設施，故此本地企業及大學需要把研發成果交予其他地方的工廠生產，令過程有所延誤。若製造過程可在香港進行，便能滿足本地需求及支援本地創科發展。

8. 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香港再工業化，從而令香港的勞動力密集型經濟轉向創科為主導的發展。他要求當局澄清，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的20 億元是否用於資助業界設立智能生產線。創科局局長確認，這正正是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目的。在該計劃下，政府會提供資助，資助額最多為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萬元，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9. 胡志偉議員詢問，"智能生產線"的定義為何，以及"智能生產線"與"自動組裝生產線"分別何在。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明所設立的智能生產線須與研發成果掛鈎，藉此推動更多研發成果。

10. 創科局局長表示，"智能生產線"涉及在生產過程中應用智能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及物聯網)，以提高生產線的整體效用或效率，並有助香港升級至"工業 4.0"。當局的目的是鼓勵在香港進行無需太多勞工或用地的高增值及高科技生產。就胡議員的

後一項關注事宜，創科局局長表示，設立智能生產線將有利於香港研發成果的商品化。

11. 譚文豪議員詢問，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有否就企業獲得資助的資格，訂定任何有關最低業務規模的要求。他認為，在生產線應用實時數據之類的科技(即政府當局用以說明智能生產線須符合的準則的其中一個例子)，並非十分困難。他亦詢問，若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有否渠道提出上訴。

12. 創科局局長表示，雖然計劃沒有訂定最低業務規模要求，但設立智能生產線的投資應不會太少。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當局會成立一個由創科界專家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相關申請，並在過程中適當考慮科技的急速變化。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並無考慮設立上訴渠道。然而，若申請不獲批准，申請人會獲告知原因，並可在準備好後再提出申請。

13. 朱凱廸議員認為，1,500 萬元的資助額應主要用於協助中小企業及初創企業發展業務，而非協助現有的大型企業。再者，當局只是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資助，對小型企業會造成不便。倘若獲資助的生產線按規定不能在 5 年內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相關企業提供支援，確保其生產線的租約長達 5 年，又或當租約在該段期間到期時，協助企業物色工廠大廈以放置機器。郭家麒議員亦同意應聚焦於中小企業，因為它們未必有能力一筆過投資 4,500 萬元發展業務。

14. 創科局局長表示，中小企業可申領的政府資助，為每個獲批項目總開支的三分之一或 1,5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而計劃沒有就最小業務規模訂出要求。另一方面，相關企業必須為本身的其他融資安排承擔責任。至於智能生產線留在香港的具體期限為何，則有待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磋商。創科局局長指出，中小企業亦可申請科技券，政府提供資助的比例為 75%，而每間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為 60 萬元。政府認為，就設立智能生產線而言，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所訂的 1,500 萬元上限是

合適的，而當局亦會透過其他方法提供協助，例如有關招聘人才的計劃。

15. 朱凱廸議員詢問，創科局有否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設立微電子工廠的平均成本進行任何研究。他認為，1,500 萬元的資助額對大型企業沒有吸引力，對初創企業亦幫助不大，因為資助只會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

16. 創科局局長確認，政府當局曾經進行研究並諮詢業界。設立生產線的成本，取決於生產線的規模及個別企業的需要。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在提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建議前曾徵詢業界的意見。她並澄清，1,500 萬元的上限適用於每條生產線，而非整間工廠的營運。部分企業或許希望投資開發着重知識產權，並以創科為基礎的新產品；它們認為，在香港進行生產可帶來質量保證及優勢。其他企業或許希望提升其現有生產線的工序，加入大量知識產權元素，在本港進行生產。由於智能生產線涉及新科技，政府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提供的三分之一資助額，將有助降低這些企業的風險，而它們仍須就三分之二的成本作投資。創新科技署署長("創科署署長")闡釋，政府會在項目完成和接納企業提交的最終項目報告及經審計帳目後，以發還款項的方式發放資助。如項目為期超過 12 個月，政府會發放中期撥款，金額最高為獲批資助額的 50%。一般而言，企業在設立生產線時會作出本身的財務安排，而政府認為有關的發還款項安排是合適的。

17. 陳志全議員詢問：(a)政府當局會否積極鼓勵企業提出申請，並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運作首兩年的支出訂定相關目標或額度；(b)企業生產出第一批產品，會否獲確認為已完成項目；生產時間較長的生產線的發還款項安排為何；及(c)政府當局有否訂下政策方針，使香港由原設備生產升級至原創品牌生產。

18. 創科署署長表示，就(a)項而言，在撥款建議獲財委會批准後，當局會透過接觸行業及業界組織，以及透過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積極宣傳

及推廣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鼓勵珠三角地區的生產商，尤其是進行高價值生產程序的生產商，將其智能生產線遷回香港。當局在該階段沒有設定任何目標或額度。就(b)項而言，創科署署長確認，當生產線設立並完成第一批產品後，相關項目即視作已完成，屆時有關企業可提交最終項目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申請發放資助。若項目為期超過 12 個月，而申請人有提交進度報告及經審計帳目，當局便會發放中期撥款。至於(c)項，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不論是原設備生產或原創品牌生產，關鍵在於有關程序是否以着重知識產權及創科的智能生產線進行。就陳志全議員進一步問及，由於當局沒有對資助多少個項目設限，會否預計須進一步注資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進一步注資與否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如接獲大量申請，政府會向立法機關報告以作進一步決定。

人才培訓及就業機會

19. 梁耀忠議員表示，香港缺乏人才，例如在生產口罩過程中進行測試及調整工作的人員。此外，印刷及包裝成本高昂，亦欠缺生產配套設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如何把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及需求(例如零件及原材料的供應)統整關聯起來。

20. 創科局局長表示，近年製造活動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一直下降。這情況影響了對科技人才的需求；若這些科技人才的技能派不上用場，他們或會轉投其他行業。因此，關鍵在於設立生產線(特別是以創科為基礎的生產線)，從而帶動對科技職位的需求。創科局局長強調，當局在過去 3 年已為創科發展投入逾 1,000 億元，用於基建、人才培訓、提供財政支援等，而香港再工業化需要立法機關、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以及當局的協調。

21. 毛孟靜議員表示，香港土地短缺，而兩項財務建議涉及龐大撥款。她詢問，在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下，當局有否為接受資助的企業定下先決條

件：必須招聘本地人才而非海外人才，以及將生產線留在香港一段時間，例如至少 10 年。

22. 創科局局長表示，由於香港土地短缺，所以必須尋找適合在本地發展的高價值及高端生產線。因此，從事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對土地需求相對較少的企業，顯然符合上述要求。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資助將用於設立着重知識產權及以科技為基礎的智能生產線；當局並會對相關生產線設立押記，禁止其在指明期限內(例如 5 年)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創科局局長補充，限制期多長將由業界專家及代表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決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生產線的產能、裝設情況、收回成本及為香港帶來的裨益。至於人才培訓方面，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認為，由於相關公司的廠房將設於香港，它們很大可能在本地招聘人員。只有在香港缺乏相關專業人才的情況下，公司才會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聘，而這些從其他地方聘請的專才將有助培訓本地人才。創科局局長解釋，由於智能生產線涵蓋範圍甚廣，不可能每個範疇都有人才可用。若沒有相關方面的本地人才，香港以外的人才可發揮領導作用，並協助增加本地人才的數目。他相信，雖然無法訂明一個特定百分比，但香港人在應聘方面會有優勢。

23. 周浩鼎議員提述有 1 400 名本地企業人員曾獲資助接受科技培訓，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當中多少人會參加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項目。他亦詢問，本地核心創科人才的供應是否足以支持香港再工業化，以及在有需要時，會否考慮以外來人才領導本地人才。

24. 創科局局長表示，推動本地創科產業需要各方面努力配合，當中包括 FCR(2019-20)40 文件附件 I 所述在人才、資金、基建及技術等方面的支援。雖然每年都有香港各間大學的工程系畢業生加入市場，但人才必須培育，才可讓在職的創科人員趕上"工業 4.0"的發展要求。至於非本地人才方面，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實施多項人才入境計劃(該等

計劃須經審批，並視乎香港的相關人力要求)，以滿足需求。

25. 莫乃光議員表示，就香港再工業化而言，委員一般的關注事項包括其定位、人才配合、土地、政策及資助等方面的長期支援，以及某些範疇欠缺指標。他認為，推動香港優先的概念有助確保相關工作的可持續性，而政府當局為推動再工業化而在土地及政策上提供支持亦很重要。莫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人才培訓及再培訓方面沒有投入足夠資源，而很多人才入境計劃亦未能達標。

26. 創科局局長表示，人才是創科發展的基礎。因此，當局推出了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至今已為 1 400 名本地企業人員提供科技培訓。委員支持審議中的撥款建議，將會為這些人員提供進一步發展的機會。就此，邵家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創新型經濟若要成功，技術(Technology)、人才(Talent)及包容(Tolerance)這"3T"屬必不可少。

27. 田北辰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低技術職位方面多下工夫，以便學歷較低的青年人能夠就業或創業。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歡迎設立任何類型的生產線，只要它們能為香港帶來裨益。儘管高價值及高科技生產線在香港土地短缺的環境下可能較為合適，但所有類型的創科業務均會衍生支援業務，例如物流、保養維修、市場策劃及推廣等，並創造就業機會。就田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制訂策略性計劃，以香港人的初創企業為焦點或吸引海外大型企業投資，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同時倚重這兩個渠道來加強香港的創科生態，但沒有就它們所佔比例設定任何指明百分比。

28. 郭偉强議員強調，為香港產業發展創造優勢，遠見至關重要。他詢問，當局在設計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時有否考慮"工業 4.0"。他亦憂慮到，當前經濟不景，就業情況絕不樂觀。他詢問，相關建議可創造多少基本及非技術/半技術職位，以紓緩失業情況。

29. 創科局局長表示，推行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正正是為了支持"工業 4.0"。雖然創造就業職位的情況須視乎設立的是甚麼生產線，但政府估計相關行業將包括物流、原材料供應鏈、將貨物運往其他地方、帳目的財務安排、商業及市場推廣等。雖然智能生產線只涉及最低人力需求，但生產成果卻可支援相關行業發展，並惠及人力市場。就郭議員進一步問及，若相關生產線可創造額外就業機會，當局會否提供獎金，以肯定其對增加本地就業的貢獻，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考慮郭議員的建議。

評審機制

30. 邵家臻議員表示，評審委員會的組成與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非常相似。他詢問，兩個委員會的角色分別為何、其成員會否重疊，以及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人選是否已經確定。由於本地創科專家不多，他關注到同一批專家可能同時出任兩個委員會的成員。

31. 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尚未委任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他承認，在香港相關產業仍未壯大的情況下，人才確實是一個問題。當局有必要在人才供求與物色合適專家加入相關委員會之間取得平衡。他察悉邵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的目標是邀請來自廣泛相關領域的人士加入評審委員會。

32. 郭家麒議員提述銅芯抗疫口罩+™一事，並表示關注到評審委員會的委員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在評審申請時缺乏客觀的評核準則，以及會否考慮所增加的價值，以及擬支持的行業種類。他詢問，當局會委任哪些專家，以及曾否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徵詢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意見。

33. 創科局局長表示，由於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尚未獲得撥款支持，因此當局沒有進行相關諮詢。當局會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訂立全面的評審機制。

預計現金流量

34. 關於再工業化資助計劃的預計現金流量，朱凱廸議員察悉，20 億元的款項將用以推行約 130 個項目，而當中最大部分的現金流量(即 13 億 2,500 萬元)將用於 2024-2025 年度及其後。他詢問，當局是按甚麼基礎作出該估算，以及預計何時可批出該 130 個項目。

35. 創科署署長表示，預計現金流量是估算數字，而確切數據視乎實際情況而定。她解釋，擬設立的秘書處會對申請人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初步評審，然後再交由評審委員會考慮。整個審核過程估計需時約 3 個月，相關企業其後便可開展項目。在項目完成後，企業應向當局提交最終報告及經審計帳目。政府在接納該等報告及帳目後，便會發放資助，以致須支用現金。應朱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的現金流量是以甚麼基礎作出估算，包括就每年審批擬議項目的進度所作的估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隨立法會 FC253/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微電子中心

有關開支的關注事項

36. 謝偉銓議員表示，當局斥巨資 20 億元發展微電子中心，成本約為每平方呎 5,000 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成本的詳細資料，並說明將會如何監察開支及確保科技園公司會將資金妥善用於微電子中心。胡志偉議員亦表示，該項目的成本偏高。

37. 創科局局長表示，科技園公司將獲注資 20 億元作為股本，並負責發展及管理微電子中心。政府會密切監察項目的進度。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在制訂微電子中心的預算時，已計及興建

微電子業高端設施所需的成本，並參考先進製造業中心等其他工程項目。香港科技園公司首席財務總監補充，項目成本中約 30%會用於提供專項設施，例如潔淨空間、危險品儲存倉庫、機電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扣除專項設施的成本後，微電子中心改建工程的預計成本約為每平方米 35,000 元。

38. 謝偉銓議員認為，當局須就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20 億元股本的建議提供更多資料。朱凱廸議員及何君堯議員亦認為 FCR(2019-20)40 文件中有關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及微電子中心的資料太少。創科局局長表示，當局已向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並會繼續努力按這做法提供資料，方便委員了解相關事宜。應謝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形式就發展微電子中心的 20 億元提供分項數字，並說明制訂該估算曾考慮的因素和所採納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項設施的類型、數目及所佔樓面面積，以及該中心將會容納多少間公司)，以及微電子中心的建造成本與相類設施(例如先進製造業中心)如何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隨立法會 FC25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黃定光議員詢問，提供予科技園公司的 20 億元是否作為政府對發展微電子中心的投資，而政府與科技園公司之間如何攤分由此產生的收入(例如租金)。創科局局長及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向科技園公司注資的 20 億元會作為其發展微電子中心的資金，以出租予微電子業的租戶。科技園公司(政府是該公司的唯一股東)會管理微電子中心，並保留所收取的租金。根據政府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微電子中心估計每年能產生逾 6 億元的增值額。

40. 邵家臻議員詢問，若香港未能追上國際市場，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注資微電子中心，而設立微電子中心是為了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半導體工業競爭，還是將會納入為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發展的一部分。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的目標並

非與鄰近城市的大型晶圓片加工設施競爭(該等設施一般需要面積較大的用地)。微電子中心主要會為香港相對較有優勢的晶片設計業進行小批量實驗生產及原型生產，以便配合亞洲生產鏈的需求。

支援微電子業

41.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微電子中心是否本身會作為營辦商，為從事研發及小批量生產的租戶提供相關設施，抑或不同創科企業會利用該中心進行本身的研發工作。他不認為創科企業會自行購置機器，然後使用微電子中心的公用設施只作小批量原型生產。

42. 創科局局長表示，微電子中心會提供生產空間及專項設施(例如潔淨空間及污水處理設施)供租戶使用，而租戶須自行購置設備。香港科技園公司先進製造產業主管("科技園公司先進製造產業主管")解釋，科技園公司會在兩方面支援企業：提供因需要特定牌照以致中小企業或許難以自行設置的專項生產設施；以及提供共用產品質量和可靠性測試分析實驗室。由於微電子中心內的商業活動可能涉及租戶擁有的知識產權，科技園公司將不會參與生產過程，而租戶須自行購置相關機械及儀器。當局預計將有約 8 至 10 間企業進駐微電子中心。

43. 胡志偉議員表示，微電子中心的設施及設備應全屬高科技。美國現正收緊高科技戰略原材料的出口，他詢問香港會否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創科局局長指出，香港是一個獨立關稅區，而政府會密切留意中美貿易形勢的發展。就胡議員有關創科局局長有否向行政長官及同事反映各界對貿易戰的關注的提問，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對香港的定位及在香港發展高價值生產線充滿信心。

44. 梁耀忠議員提述 FCR(2019-20)40 號文件的第 5 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科技園公司在獲撥款 20 億元後將會提供哪些生產設施。創科署署長表示，發展提供專項設施的微電子中心旨在鼓勵微電子產業在中心內設置生產線。

45. 就鄭松泰議員有關進駐微電子中心的目標企業類型的提問，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該等企業應主要從事香港相對較有優勢的微電子行業，例如晶片設計及封裝。特別是在發展物聯網方面，由於需要大量涉及多種晶片的感應器，很多專門從事這些行業的初創企業及中小企業均需使用專項設施，以便進行小批量及原型生產。在微電子中心提供該等設施，將會配合和促進香港微電子產業的發展。

46. 鄭松泰議員憂慮到，當局設立微電子中心可能有政治目的，以作為運送戰略物資的後門。他又表示，美國政府針對內地資訊科技企業的舉措，將會影響相關生產鏈。創科局局長表示，香港科技大學亦設有微電子中心，但由於規模太小，無法滿足業界需求。政府當局已諮詢業界，確定其需要，並理解它們難以投資微電子產業所需的專項設施。

47. 楊岳橋議員詢問，科技園公司是否知悉有哪些企業擬租用微電子中心的地方。創科署署長表示，有超過 10 間微電子企業已向科技園公司表示有意進駐微電子中心。科技園公司先進製造產業主管補充，該等企業逾半是本地企業，其中一些是科技園公司培育計劃的初創公司。另一些專門從事碳化矽生產科技的企業則希望在微電子進行小批量生產，並擴展業務。

48. 楊岳橋議員要求當局闡釋：(a)非本地企業的背景；(b)微電子中心是否有地方全部容納該 10 多間企業，以及相關甄選準則(如適用的話)；及(c)當局可否設置若干先決條件，例如優先考慮承諾招聘香港人才的企業。

49. 科技園公司先進製造產業主管表示，非本地企業包括內地、台灣及日本企業。當局會訂立入園程序，以甄選從事高增值生產及致力進行研發的產業。創科局局長補充，本地人才及大學畢業生應可加入人力市場。他同意應為本地人才提供更多機會。與此同時，當局有需要在微電子中心快將啟用時，檢視其人力需求，以期在人力需求與供應鏈之

間取得平衡。當局或會對承諾招聘更多本地人才及大學畢業生的公司作出正面考慮。

創造職位

50. 邵家臻議員提述 1 400 名曾接受科技培訓的本地企業人員，並詢問：(a)政府當局有否要求這些人才在接受培訓後須留港工作；及(b)若否，政府當局如何確保他們不會離開香港前往內地或其他城市。另外，鑒於內地、南韓、台灣及新加坡的微電子產業發展成熟，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方法吸引該等地方的人才來港工作。他亦希望當局確認，是否有本地人才發展微電子中心，抑或須依賴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所引進的香港以外人才。

51.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下，1 400 名在職人員獲資助接受有關先進技術的再培訓。此舉有助培育本地人才。與其他城市相比，香港有多間本地公司擅長晶片設計及封裝，由此可證明本港具有發展微電子產業的優勢。發展微電子中心將有助該等公司進行原型生產。她亦表示，政府一直以來的策略是廣納人才。在培訓本地人才之餘，當局亦需就缺乏本地人才的行業，從香港以外吸納人才。這種雙管齊下的方法將有助香港發展創科。關於邵議員問及當局有否預測發展微電子中心涉及的本地人才與海外人才的比例，創科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沒有設定相關比率。把本地及海外人才兼收並蓄，可為香港帶來最大裨益。

52. 陳志全議員表示，香港再工業化所創造的職位數目是評估創科局工作成效的指標。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要求當局回應，微電子中心預計可創造多少個職位。創科局局長表示，預計微電子中心將創造約 420 個直接就業機會，但該數字或會因申請者及相關租戶設立的生產線而出現變動。關於創科局的工作成效，創科局局長表示，初創公司的僱員人數(包括創辦人)已從 5 年前的約 3 000 人增至 2019 年的逾 12 000 人。

53. 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是按甚麼基礎估計微電子中心可帶來的經濟效益，以助滿足業界對先進生產設施的短期需求。創科署署長表示，科技園公司曾委託顧問進行微電子中心的經濟影響評估。研究結果顯示，該項目會創造約 420 個直接就業機會，並每年產生逾 6 億元的增值額。創科局局長補充，在約 420 個職位之中，大部分為微電子中心租戶的僱員，餘下若干職位則是科技園公司負責管理微電子中心的僱員。增值額包括租戶直接創造的就業機會，以及在物流、顧問服務、市場推廣等輔助產業間接創造的就業機會。

54. 毛孟靜議員詢問，哪間公司負責進行該顧問研究，以及顧問報告可否上載到相關網站。科技園公司先進製造產業主管表示，有關顧問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創科局局長表示，由於涉及商業敏感資料，將整份顧問報告上載到網站可能未必恰當。政府當局答允考慮以適當方式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隨立法會 FC253/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再工業化

經濟效益

55. 盧偉國議員表示十分支持撥款建議。銅芯抗疫口罩+™項目證明，很多本地企業擁有可用作生產優質口罩的供應鏈、基本技術及生產管理技能。此外，很多本地企業亦掌握生產顯示器、手提電話耳機及開發無人機和無人船的高端技術。鑒於很多歐美國家的創科產品均是利用全球生產網絡進行生產，因此未必需要將着眼點放於商品在何地生產。在這創科時代，光機電一體化至關重要，而相關專業人士非常期望其長處獲得認可，並加以運用，為香港的經濟增長作出貢獻。

56. 創科局局長同意之餘並表示，優良的法制、健全的保護知識產權制度及良好的專業知識和

品質控制系統，均為香港再工業化提供了堅實基礎。他有信心在政府、立法機關及業界共同努力下，香港有能力推動再工業化，而生產商亦會把高質素產業和生產線遷回香港。

57. 張超雄議員認為，利用全球網絡管理生產鏈的做法正在改變，而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角色亦正在減退。這種逆轉趨勢和保護主義抬頭均影響香港的需求。為應對這變化，加上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必須配合正式的專利權，他詢問當局會否加入先決條件，例如規定在香港進行若干百分比的生產過程，或相關產品只供在香港使用，以免產品價格受跨國企業操控。

58. 創科局局長表示，雖然香港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但當局需要在若干範疇加強支援，例如提供專門生產場地及把研發成果商品化。銅芯抗疫口罩+™即為一例。他補充，當局設有另一項資助計劃，協助有關方面提出專利申請。再工業化可協助香港發展成為專利產品的生產基地。

59. 林健鋒議員表示，全心全意投入是解決問題的關鍵。舉例而言，他用了不足 30 天便在本地開始生產口罩，當中包括設計所需的機械、設立符合 ISO 標準的生產工廠、購買原材料、生產程序由香港人進行，而生產的口罩亦是以成本價銷售。他有信心在可見將來，香港有能力自行完成整個生產口罩的過程。他贊同香港有創科產業各方面人才的觀點，並認為有需要強化本地的創科生產基地。他雖然支持這兩項撥款建議，但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就創科產業的再工業化有何計劃，因為該產業涉及的範圍很廣。

60. 創科局局長同意，香港具備再工業化的能力、優勢、人才及敬業的工業家。他補充，當局已實施多項計劃培養人才，以及協助初創企業招聘大學畢業生及博士後人才。

61. 陸頌雄議員認為，當局有必要訂立機制，把內地的研發及創科成果引進香港。他提述享譽國際的"自然指數"，並指根據該指數，內地的創科論

文在數量及比例上僅次於美國，而論文質素則與美國及歐洲聯盟等地非常接近。陸議員表示，考慮到內地研發及創科的長足發展，以及香港健全的知識產權制度，政府當局應着眼於在香港引進內地具前瞻性的科技，以作小規模生產。

62.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的策略一方面是培養本地人才，另一方面是吸引海外人才到香港。他指出，有 5 間本地大學位列全球首 100 間大學內，而內地與海外專家在香港的互動有助本地人才趨向國際化。他表示，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與醫療科技均屬高發展潛力範疇。

63. 蔣麗芸議員表示，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須依靠本身的產業，但根據彭博創新指數，香港排名從 2015 年的第 34 位降至 2020 年的第 39 位。在亞洲，有 70 多個微電子中心已落成，而在香港發展微電子中心的建議實在遠遠落後於人。此外，很多專家正離開香港。她認為，在產業發展方面，香港享有地理位置及貿易專長的優勢，她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努力，利用香港作為樞紐。蔣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這方面進行可行性研究。

64. 創科局局長表示，再工業化是政府創科政策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致力實現該目標。

65. 尹兆堅議員詢問，創科局有否就獲政府資助並已生產及商業化的研發成果，徵詢科技園公司、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地大學的意見。他詢問，創科局會否積極與本地大學及研究機構進行討論。

66. 創科局局長表示，科技園和數碼港的公司及其他研發機構有很多優質研發成果已商業化，例子多不勝數，包括在疫情期間使用的遙距檢測溫度技術。他察悉尹議員的關注，並同意進行更多宣傳及推廣。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近年香港已出現 6 至 7 間獨角獸公司，其中一間是提供創新的非侵入性產前診斷檢測的醫療公司，當中涉及的突破性技術已用於 100 多個國家的孕婦身上。該技術亦進

而用於及早發現癌症。這是一個在政府支持下以香港作為基地在大學進行研發的例子。

67. 毛孟靜議員要求當局解釋近年向創科產業調撥大量公帑的理據。創科局局長表示，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不僅是為了創科產業，而微電子中心亦非只為了微電子業。這些舉措亦有助改善市民生活及促進本地經濟。再工業化資助計劃旨在支援高科技產業，以改善本地經濟狀況，並創造就業機會。所有這些工作皆旨在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注入動力。就毛議員有關向創科產業提供資助如何惠及普羅市民的提問，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作的投資用於不同範疇，包括培育創科人才、提供基建、協助中小企業應用科技、在香港設立高價值生產線等。着眼點並非特定行業，而是整體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及經濟動力。

土地供應

68. 尹兆堅議員關注到，土地供應是否可配合智能生產線的運作，以及工業邨是否有空置土地，可供出租予擁有先進技術和生產設計但缺乏用地進行生產的企業。他詢問，創科產業的高科技企業有否向創科局尋求協助；若有，該等企業來自何處，以及涉及甚麼科技；以及會否在蓮塘向創科產業提供用地。

69. 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企業曾經接觸科技園公司，要求提供生產用地。此外，當局一直透過各種方法，滿足創科行業對用地的需求。當局會翻新及改裝工業邨的空置舊工廠大廈，然後出租予多間企業，微電子中心正是一例。位於將軍澳的先進製造業中心將於 2022 年落成，為先進製造業提供更多生產用地。倘若企業需要興建特別設計的廠房，科技園公司亦會考慮向它們提供用地。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預留的土地將作為長遠發展工業邨之用。科技園公司先進製造產業主管補充，不同行業的海外企業及本地初創公司(例如數據中心、製藥公司等)均曾向科技園公司尋求協助。

70. 就尹兆堅議員有關當局可否滿足創科產業空間及土地需求的進一步提問，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除了提供財政支援外，亦容讓企業彈性選擇在工業邨內或其他地方設置生產線。儘管當局會向專用及高價值生產線提供特別協助，但企業作為生產線的擁有者，在獲得政府資助後及在正常情況下，有責任設置自己的生產線。

銅芯抗疫口罩+™

71. 就香港再工業化而言，部分委員關注到，銅芯抗疫口罩+™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製造。

72. 郭家麒議員對於花費 8 億元生產銅芯抗疫口罩+™表示憂慮，並要求當局就口罩使用的銅可否對抗病毒及口罩可否殺滅冠狀病毒提供書面證據。他補充，在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未能向委員告知銅芯抗疫口罩+™能否抵抗病毒。

73. 創科局局長強調，銅芯抗疫口罩+™旨在幫助香港市民對抗疫情。在疫情期間，所有政府政策局各司其職，而創科局則負責生產口罩。有科學文獻證明，銅可令病毒及細菌不再活躍。政府將在整個項目完成後公布經審計的帳目。

74. 田北辰議員詢問，可否更換銅芯抗疫口罩+™的面層以改善外觀，但保留其濾芯。創科局局長歡迎任何有關改善銅芯抗疫口罩+™外觀的建議。他表示，整個口罩曾在實驗室進行檢測，並符合 ASTM F2100 1 級標準。

75. 鄭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生產銅芯抗疫口罩+™時有否徵詢醫學界的意見。他認為，外科手術口罩較具成本效益。創科局局長表示，由於在 2020 年 2 月及 3 月期間口罩供應嚴重短缺，故此政府認為有需要生產可重用的口罩，而且用完即棄口罩並不環保。因此，當局認為生產符合 ASTM 標準的可重用口罩是較可取的做法。

76. 鄭俊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銅芯抗疫口罩+™項目 8 億元開支的詳細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可如何避免直接聘用承辦商，以減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創科局局長表示，預計每個銅芯抗疫口罩+™的單位成本低於 40 元。項目預算的 8 億元是預留款項，在整個項目完成後，政府會公布經審計的帳目，而所有剩餘款項將撥歸庫房。他重申，在 2020 年 2 月及 3 月期間，疫情非常嚴峻，全球口罩供應亦短缺，當局當時須面對重大挑戰，迅速為香港居民提供有效的口罩。由於時間所限，未能進行正常的招標程序，政府決定在相關程序許可的情況下進行直接採購。鑑於時間緊急的因素已有所放緩，加上很多工廠已恢復投產，當局在日後若需進行同類工作採購有關服務時，便可進行招標。就鄭議員有關銅芯抗疫口罩+™會否對長者造成健康風險的提問，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整個口罩已接受 ASTM F2100 1 級標準的測試，而其過濾表現亦獲確認。

77. 陳沛然議員詢問，銅芯抗疫口罩+™可如何消毒。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與醫學界就生產銅芯抗疫口罩+™進行溝通的詳情。創科局局長表示，銅芯抗疫口罩+™旨在供社區上使用，可能不適合在醫院及診所使用。當局已把應如何清洗口罩的說明書及示範影片，上載至銅芯抗疫口罩+™網站。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創科局與衞生署進行的溝通，主要涉及以下各方面：銅芯抗疫口罩+™用於社區日常防護，而非作醫療用途；口罩不能提供萬全保護，保持手部衞生亦非常重要；以及口罩不適合 3 歲以下的小童使用。就政府表示創科局曾在設計及生產銅芯抗疫口罩+™過程中諮詢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署一事，政府會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7 月 21 日隨立法會 FC25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8. 陳沛然議員表示支持再工業化，以及向創科產業提供支援。他認為銅芯抗疫口罩+™並不理想，因為它雖然展示了創新元素，但卻是一項低科

技產品。陳議員補充，在 2020 年 1 月，一些科學家曾發表報告，以 23 項測試為基礎，評核口罩的消毒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謹記必須掌握基本的科技知識。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成果可能涉及不同專業的協調，而整個創科過程從學校的 STEM 基礎學習開始，然後經歷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等不同階段。

就 FCR(2019-20)40 進行表決

79. 下午 4 時 20 分，副主席把 FCR(2019-20)40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副主席宣布，35 名委員贊成，12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泳舜議員
陳凱欣議員	

(35 名委員)

反對：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2 名委員)

棄權：
胡志偉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鄺俊宇議員
(3 名委員)

80. 副主席宣布，此項目獲通過。

項目 2 —— FCR(2020-21)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1 月 8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9-20)13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81. 下午 4 時 28 分，副主席指示會議暫停。會議於下午 4 時 42 分恢復，主席主持會議。

就 FCR(2020-21)5 進行表決

82. 主席把 FCR(2020-21)5 號文件的兩項建議分開付諸表決。

(a) 於發展局(規劃地政科)開設 1 個總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83. 下午 4 時 44 分，主席宣布，32 名委員贊成，19 名委員反對上述建議，沒有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32 名委員)

反對：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19 名委員)

84.　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b)　於地政總署開設 1 個政府土地測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85.　下午 4 時 49 分，主席宣布，40 名委員贊成，10 名委員反對上述建議，沒有委員放棄表決。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40 名委員)

反對：
梁耀忠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10 名委員)

86. 主席宣布，上述建議獲得通過。

項目 3 —— FCR(2020-21)9

總目 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 「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

貸款基金
總目 274 —— 旅遊業
分目 121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貸款
分目 122 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貸款

87.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各委員批准：

(a) 在總目 152 項下追加撥款 1,323 萬元，讓政府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為海洋公園的重生尋找路向；

(b) 在總目152項下，開立一筆為數54億2,564萬元的新承擔額，在完成重新審視的工作前，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撥款，資助海洋公園營運1年(由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償還海洋公園公司的商業貸款，以及清繳完成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大樹灣項目")所需的費用；

(c) 把總目152在2020-2021年度的編制上限由214,856,000元提高3,698,000元至218,554,000元，以開設相關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進行及跟進重新審視的工作；及

(d) 修訂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及海洋公園大樹灣發展項目("大樹灣項目")政府貸款的條款，使有關貸款於 2021 年 9 月開始還款。

88. 應主席邀請，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匯報，政府當局曾在 2020 年 1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就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全新定位計劃")及相關財務安排(包括給予海洋公園公司一次過資助 106.4 億元的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亦通過了一項議案，支持政府撥款以推行全新定位計劃，並要求政府及海洋公園在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內，進一步交代將如何有效地運用撥款，以及新設施落成後所帶來的效益。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4)343/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海洋公園的角色及營運

89. 盧偉國議員察悉，海洋公園在過去 40 年對旅遊業及在教育和保育方面貢獻良多，但對於海洋公園的前景，以及擬議撥款在改善其不斷惡化的財務狀況方面有多大幫助，他亦表示深切關注。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會否修訂規管法例，授權海洋公園公司自行籌集資金，以及倘若海洋公園公司破產，政府須承擔多少開支。

90. 陳沛然議員憶述，他曾是海洋公園的忠實支持者，但他現在關注到，若海洋公園公司管理層無法改善經營情況，政府便須向其提供經常財政資助。鄭松泰議員表示，雖然他不關心海洋公園會否倒閉，但若海洋公園在清盤後被內地企業收購並改建成一個內地主題公園，他便有很大異議。

9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專員("旅遊事務專員")察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

(a) 海洋公園一直是作為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來營運，並自負盈虧，從沒有從政府獲得任何經常性資助；

(b) 海洋公園透過推出各項措施履行其社會責任，例如提供免費入場或優惠門票，惠及近 64 萬香港人，包括長者及弱勢社羣；

(c) 由於區內競爭越趨激烈、園內缺乏大型新設施，以及 2019 年下半年持續的社會事件，海洋公園須面對嚴峻的營運及財務挑戰，而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亦迫使海洋公園自 2020 年 1 月 26 日起一直暫停開放；

(d) 倘若沒有任何新的資金支持，海洋公園公司預計將於 2020 年 6 月破產；

(e) 當局必須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為海洋公園尋找路向，將本地及海外的最新情況納入考慮之中，同時充分利用海洋公園的先天優勢，例如其優越的位置、良好品牌及在教育和保育方面的強項；

(f) 倘撥款建議獲得批准，海洋公園公司便可履行其償還債務的責任，並維持海洋公園營運 1 年，從而為政府完成重新審視的工作提供契機，以期在 2020 年年底之前制訂出初步計劃；

(g) 海洋公園公司是根據《海洋公園公司條例》(第388章)("《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並沒有發行股票或通過股權融資來籌集資金的權力。海洋公園公司亦須將其利潤全數用於推展其法定職能；及

(h) 在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時，當局會積極考慮各可行方案，包括修訂《條例》以消除海洋公園公司現時的營運限制。

92.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先前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一次過 106.4 億元資助的建議不合理，亦欠缺商業上的考量。她贊同現時的建議，一方面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經濟援助，並同時為海洋公園的重生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

93. 莫乃光議員認為：

(a) 除了訴諸委員對海洋公園的深刻回憶，該撥款建議其實理據不足；

(b) 海洋公園公司的董事局及管理層應為海洋公園目前的表現問責；及

(c) 在無法保證海洋公園前景的情況下，政府應否作出財政承擔實有存疑。

94. 梁志祥議員及劉業強議員一直關注到，海洋公園公司前景未卜，並持續需要政府支持。劉議員進一步詢問，海洋公園曾作出甚麼嘗試(如有的話)以應對近年的挑戰。

95. 許智峯議員認同海洋公園具標誌性的歷史，但他關注其前景如何，以及在重新審視的工作完成後才申請撥款是否較審慎的做法。

96. 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表示：

(a) 海洋公園不僅是滿載香港回憶的標誌性品牌，亦對香港經濟貢獻良多，包括訪客帶來的額外消費超過 76 億元，並為約 2 000 名全職員工及 2 000 名兼職員工帶來就業機會；

(b) 海洋公園公司意識到競爭將越趨激烈，而相關市場亦出現變化，因此於 2018 年已着手進行重新定位的研究，並制訂全新定位計劃；及

(c) 儘管海洋公園公司已採取措施改善公園的營運，但在過去 12 個月出現的社會事件，以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令海洋公園陷入不可預見的困境。

97. 梁繼昌議員提出下列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

(a) 他很多選民均不支持撥款建議，而支持建議的選民則要求罷免現有的管理層及管治組織；

(b) 海洋公園的困境主要源於其在過去 5 年間定位模糊、管理不善及過度借貸；

(c) 由海外經驗可知，規模相若的其他海洋主題公園若管理得當，即使每年訪客低於 500 萬人次，在財務上亦屬可行；

(d) 由於對昂貴的基礎設施(包括機動遊戲)投入大量資本投資，海洋公園公司不僅要承擔沉重的財務負擔，亦偏離了其須將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來管理的最初使命；及

(e) 海洋公園應擴大其活動範圍，例如探索海洋資源及海洋資源與人類的關係。

98. 張國鈞議員支持目前的建議及認為：

(a) 先前建議涉資 106 億元的全新定位計劃並非一個可持續方案；

(b) 政府當局提出重新出發，為海洋公園重訂出路是合理之舉；

(c) 海洋公園公司必須履行其還款責任，以保持其良好信用；及

(d) 將海洋公園當前的危機完全歸咎於海洋公園公司現時的管理層及董事局或有欠公允。

僱員福祉

99. 對於工會就海洋公園一旦倒閉會令大量職位流失的關注，潘兆平議員表示亦有同感，並強調需要保障就業。郭偉强議員表示，在考慮目前的方案時，僱員福祉(包括裁員賠償)及動物福祉是他的首要考慮。

100. 商經局局長表示，目前的建議(即一方面維持海洋公園營運，另一方面由政府進行重新審視的

工作)將有助保留相關就業職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進一步解釋：

(a) 由於海洋公園公司是法定機構，海洋公園公司一旦破產，《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的現行安排未必適用於受影響的僱員；

(b) 若海洋公園公司清盤，須由法庭判定債權人(包括僱員)的優先次序；

(c) 海洋公園公司清盤將會是最壞的情況，因為僱員利益及動物福利等各方面均會受損；及

(d) 若海洋公園公司能夠在政府撥款支持下，在未來 12 個月向債權人償還到期款項，便可避免債權人向法庭提出將海洋公園公司清盤的情況。

對動物的關注

101. 鄭松泰議員、陳志全議員及郭偉强議員關注到，倘若海洋公園公司破產，公園飼養的動物將有何安排。就此，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

(a) 若海洋公園公司須遵守清盤程序，公司一直希望能夠照顧動物的權益，並作出適當有序的安排；

(b) 然而，在法律上，若海洋公園公司一旦清盤，將會由法庭委任的清盤人負責出售公司資產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處置動物的事宜)；

(c)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下，實難以找到其他高質素，並有能力或資源照顧約400個物種超過7 500隻動物的動物機構；及

(d) 這樣會對香港的保育工作造成沉重打擊。

10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兩隻大熊貓成功自然交配後情況如何，以及雌性大熊貓有多大懷孕機會。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若雌性大熊貓懷孕，荷爾蒙水平波動及行為變化等懷孕跡象(如有的話)最早要到 2020 年 6 月才能觀察到。

103. 毛孟靜議員譴責海洋公園即使在財困下仍引進狐獴，並詢問引進/照顧動物的相關開支，以及預定於 2020 年 7 月開幕的狐獴新展館的成本。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

(a) 位於兒童區的狐獴及大象龜新展館耗資約 6,000 萬元，將有助推廣重要的保育信息；

(b) 毛議員說法有誤，並與事實不符，因為興建新展館並非最近的決定，海洋公園在數年前已着手進行相關規劃工作；

(c) 園內的動物往往是經由與其他機構交換所得，而非購買獲得；及

(d) 即使要嚴格控制預算，海洋公園亦必定將動物福利放在首位，而照顧園內動物(包括相關員工開支)及教育相關工作的年度開支約為 3 億元。

與海洋公園財務安排有關的事宜

海洋公園的財務狀況

104.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海洋公園的土地資源及園內兩間酒店能否幫助增加收入。商經局局長表示，現時海洋公園公司有權從兩間酒店分別收取其每年總收入的 1.75%，而海洋公園公司不能出售園內的土地。然而，政府察悉葉議員的意見，即海洋

公園若縮減營運規模，將會有剩餘土地資源可供應用。

105.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一直以來，委員從未獲告知海洋公園公司的財務狀況；委員現在知悉有關情況，即要選擇批准擬議撥款或讓海洋公園在 2020 年 6 月破產。黃碧雲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在日後路向未有明確保證的情況下，實難以支持目前的方案。

106. 商經局局長引述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全新定位計劃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並特別指出：

(a) 委員在當時已獲告知，海洋公園的營運及入場人次正面對嚴峻挑戰；若海洋公園公司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財務資源，其現金結餘將在 2020 年年底前耗盡；

(b) 海洋公園每月收入約 1 億元，而每月支出(主要是固定成本)約為 1.2 億元；

(c) 海洋公園公司一直只是透過借貸為其發展計劃籌集資金，而衍生的利息開支限制了其長遠發展的財務可行性；

(d) 先前涉資 106.4 億元的建議，旨在讓海洋公園公司可以落實全新定位計劃，以達致長遠財政穩健；及

(e) 海洋公園自2020年1月26日起一直暫停開放，這無法預見的情況實際上令海洋公園失去了數個月的收入，令財困惡化。當局亟需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為海洋公園尋找新路向。

107. 就梁志祥議員提出海洋公園可獲提供甚麼支援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關注，商經局局長扼述，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海洋公園公司可就其

僱員申請保就業計劃提供的資助，以及就園內的餐飲機構申請適用於餐飲業的資助計劃。

海洋公園公司取得的貸款

108. 就劉業強議員有關海洋公園公司商業貸款的提問，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回應時表示，海洋公園公司曾於 2005 年及 2013 年取得貸款，目前已償還本金及利息共約 30 億元。

109. 郭偉强議員察悉，約 31 億元擬議撥款會用作償還商業貸款，他詢問可否就貸款作出還息不還本的安排。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重申，海洋公園公司一直與其債權人探討可行的償還方案；在撥款獲得批准後，相關工作仍會繼續。

110.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除商業貸款外，海洋公園公司還有甚麼其他未償還貸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

(a) 截至 2021 年 9 月，預計重新發展計劃政府貸款及大樹灣發展項目政府貸款的本金及轉化為本金的利息總和，合共超過 54 億元；

(b) 根據財委會先前批准兩筆貸款的條款，海洋公園公司須在全數清還相關商業貸款後開始償還該等貸款；

(c) 根據目前的建議，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海洋公園公司不久便會償還商業貸款；及

(d) 為解除兩筆政府貸款與商業貸款掛鈎的安排，當局建議修訂兩筆政府貸款的條款，使有關貸款於 2021 年 9 月(而非更早)開始還款。

政府重新審視的工作及海洋公園重新定位

111. 胡志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時應適當考慮以下各點：

(a) 在 2003 年以前，海洋公園一直按其法定職能營運；即使訪客大部分是香港人，亦能夠取得利潤；

(b) 海洋公園公司在 2005 年開展一項大型重新發展項目後，一直承受沉重的財務負擔；及

(c) 海洋公園似乎需要持續進行資本投資，增加景點及提升設施，以吸引全球訪客。

112. 商經局局長回應時重點提到：

(a) 海洋公園自 1977 年啟用以來，其作為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法定角色從未改變；及

(b) 由於入境旅客概況有所改變，傳統旅行團日漸被自助遊旅客取代，當局須檢討海洋公園的定位。

113. 就胡志偉議員提出當局有何措施令海洋公園成為受全球旅客歡迎的目的地的問題，商經局局長表示，推廣旅遊業的最新舉措之一是讓入境旅客體驗本地生活，包括到訪一些受本地人歡迎的熱門地點。

114. 譚文豪議員質疑，為何要待重新審視的工作完成並得出結果後，大樹灣項目才開始提供服務；他又批評海洋公園沒有推廣有用的教育材料，尤其是適合幼稚園使用的教材套。

115. 就此，商經局局長及海洋公園公司行政總裁表示：

(a) 倘若大樹灣項目於政府重新審視的工作完成前向公眾開放，或會預先影響該工作就海洋公園未來定位得出的結果；

(b) 儘管如此，重新審視的工作會因應海洋公園的整體營運模式，就大樹灣項目提供服務一事作出考慮；及

(c) 海洋公園曾製作多元化的教育材料供學校訂購、舉辦與 STEAM 有關的活動、與不同學校合作，以及在園內舉辦教育活動，曾參與有關活動的學生總數超過 100 萬。

116. 黃碧雲議員及楊岳橋議員提出下列意見：

(a) 由於在 2018 年已進行過一項重新定位的研究，因此政府額外花費 1,323 萬元進行重新審視工作有何成效實在令人存疑；及

(b) 海洋公園目前面對的困難，主要是因為它偏離了原來的角色、未能達到香港人的期望，以及管治不善。

117. 楊岳橋議員認為，與其在旅遊事務署成立特別職務小組，倒不如委任一間專門從事管理主題公園的公司進行海洋公園的重新審視工作，這樣會更為有效。

118. 關於海洋公園面對的挑戰，旅遊事務專員補充：

(a) 雖然海洋公園的入場人次從 2012-2013 財政年度的 770 萬高峰下滑，但過去 3 至 4 年的每年入場人次仍維持在約 570 萬至 580 萬的水平，

反映海洋公園有一定數目的支持者；

(b) 香港居民一直佔海洋公園訪客約40%；及

(c) 儘管海洋公園公司於過去數年在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錄得盈利，但一直負債嚴重，在償還利息方面的支出亦日漸增加。

119. 對於梁振英先生(前任行政長官)最近就海洋公園發表的言論，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意見。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與海洋公園公司清楚知悉各界對海洋公園的未來有不同意見，並會以開放態度進行重新審視的工作。

120.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洋公園檢討小組("檢討小組")的工作，以及現有管理層將會採取的行動(如有的話)。商經局局長表示：

(a) 在這困難時期，海洋公園已調整其營運安排，而管理層亦接受了減薪；及

(b) 檢討小組會考慮如何借助外間的機會，並透過重新檢視現有的法定框架及營運模式，盡量發揮海洋公園的發展潛力，並在 6 個月內(即 2020 年年底)訂出初步計劃。

121. 姚思榮議員特別指出，海洋公園在旅遊業及教育和保育工作方面均取得重大成就，造就香港作為旅遊勝地的優勢。姚議員同意全新定位計劃不應再推展，並表示檢討小組在重訂出路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a) 海洋公園在履行對香港的社會責任時，應維持財務穩健；及

(b) 海洋公園應充分利用其獨特性，藉此與鄰近地區的其他主題公園作出區分。

122. 梁志祥議員表示，2019 年持續不斷的暴力抗爭活動令訪客人數急劇下降；他詢問，將海洋公園定位為主要面向香港人的主題公園是否可行。商經局局長憶述，一直以來，本地訪客在海洋公園每年總入場人次中穩佔一定比例(約 40%，即約 200 萬至 260 萬)。香港人亦受惠於海洋公園推行的各項保育及教育舉措。重新審視的工作會檢討在日後如何達致入場訪客的最佳組合。

123. 張國鈞議員對海洋公園的重新定位提出下列意見：

(a) 由於遊客概況有所改變，海洋公園不應再以標榜提供多元化機動遊戲的主題公園來營運；

(b) 海洋公園應加強其作為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的角色；及

(c) 隨着大樹灣項目開幕，並配合原有的景點，當局應探討如何善用海洋公園的潛力，以發展成為香港主要的休閒勝地。

124. 會議在下午 7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20 年 12 月 16 日